

東南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(98.07.15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23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8.10.06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01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03)

第1條 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條第九款之規定，設置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
第2條 本室以推展全校體育運動教育、競賽活動，達成全校師、生體適能及身心均衡發展為宗旨。

第3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綜理室務並統籌全校體育相關活動。分設教學研究組、活動競賽組、場地設備組

第4條 本室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研究組

(一)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。

(二)體育課程之擬定、編排與研發。

(三)其它有關體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
二、活動競賽組

(一)辦理教職員生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。

(二)辦理教職員生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事務。

三、場地設備組

(一)運動場館設施之增建、維修及管理事項。

(二)運動器材之添購、維修及管理事項。

第5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，由本室全體教師與行政人員組成之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議決本室重大事項。

第6條 本室除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之需求外，亦得對外提供服務，相關服務辦法另訂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討論、報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